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3月27日 公告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过户完成日期	2026-05-19
过户股票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19.58元/股 过户数量:1,500.00万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4.55%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23日分别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26日,华懋科技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本次修订系针对原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资金来源、管理模式、权益分配、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75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华懋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0万股。其中,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30.00%。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社会融资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9,37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9.58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可以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认购份额29,370.00万份,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合计为1,500.00万股,缴纳认购资金29,370.00万元,认购价格均为19.58元/股。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为39人,认购份额为20,559.00万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20,559.00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050.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为5人,认购份额为8,811.00万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8,811.00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450.00万股。

202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5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9.5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5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5%。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7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及对应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锁定期满后,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的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1010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9,578,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23%。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8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3%。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3,79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0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8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8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3%。

(4)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47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10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783%;反对10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335%;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47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反对10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351%;反对10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767%;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486,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8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91,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118%;反对86,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001%;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47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10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5,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368%;反对10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715%;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1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46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反对105,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3,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919%;反对105,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199%;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46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反对10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3,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919%;反对103,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836%;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俊、谭天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143,226,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6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9,495,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3,730,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3,730,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3,730,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3%。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3、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4、审议《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5、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6、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7、审议《关于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范庆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范玉隆共计持有股份139,495,643 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729,37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8、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10、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2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6-015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C3栋10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421,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421,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8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开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86,808	99.9260	30,500	0.0657	3,807	0.0083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86,808	99.9260	30,500	0.0657	3,807	0.0083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86,808	99.9260	30,500	0.0657	3,807	0.0083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65,125	99.8793	52,183	0.1124	3,807	0.0083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65,338	99.4777	52,183	0.4867	3,807	0.0356

7、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88,308	99.9293	29,000	0.0624	3,807	0.008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687,021	99.5556	30,500	0.3950	3,807	0.0494
3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687,021	99.5556	30,500	0.3950	3,807	0.0494
4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87,021	99.5556	30,500	0.3950	3,807	0.0494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65,338	92.2379	52,183	7.2342	3,807	0.5279
7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688,521	99.5751	29,000	0.3755	3,807	0.04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关联股东王开学、王剑峰、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第6项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项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各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杰、饶倩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7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223,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想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总经理陈旭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副总经理薛垂良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431,049	98.1638	3,456,100	1.6678	336,300	0.1624

2、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472,649	98.1899	3,439,000	1.6595	311,800	0.1506

3、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466,249	98.1868	3,496,500	1.6873	260,700	0.1259

4、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530,849	98.2180	3,346,900	1.6151	345,700	0.166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30,989	98.0733	3,617,160	1.7456	375,300	0.1812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06,889	98.0617	3,635,260	1.7542	381,300	0.184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7,137,0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329,169	62.7497	3,496,500	34.6655	260,700	2.584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312,731	81.7871	670,200	16.5463	67,500	1.666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016,438	49.9746	2,826,300	46.8245	193,200	3.2009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187,589	62.2194	3,496,500	35.1591	260,700	2.6215
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52,189	62.8689	3,346,900	33.6548	345,700	3.4763
5	关于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952,329	59.8537	3,617,160	36.3724	375,300	3.7739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928,229	59.6114	3,635,260	36.5544	381,300	3.834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史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805 证券简称:健信超导 公告编号:2026-023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大道427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7,146,7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7,146,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82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82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建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许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